**关于《漯河久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食品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开环监表(2024)15号**

漯河久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久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食品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排入黑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本项目印刷车间、覆膜车间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危废间设置负压集气管道，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及排放浓度≤40mg/m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mg/m3）。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6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去除率7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3、去除效率80%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一般固废：设置1座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残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设置1座10m2危废暂存间，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负责人（签字）： 责任领导（签字）：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 7 月 15 日